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吕廷杰

陈永宏

李红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